**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標須知 （111.9.28修正）**

以下各點招標規定內容，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各點內含選項者，由本公司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填列，可僅填數字(或作▓勾項)。

1.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案採購標的為財物。
3.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本採購：
5. 案號：112-3-30
6.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直式報值信封；100萬個。
7. 聯絡地址：106409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55號
8. 聯絡單位：勞安處採購科 電話：(02)23921310~~-~~2305

傳真：(02)23969290

聯絡人：李麗萍

規格洽詢單位：集郵處 電話：(02) 26236015-15

聯絡人：周奎延

1. 預算金額：新臺幣159萬9,990元整。
	* + 1. 本採購案已公告預算，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2.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截止期限及場所地址：

1.收受投標文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01：30至05：00止。

2.**截止投標期限：民國112年2月6日17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地址。截止投標日本公司如因颱風天候或其他因素等停止辦公，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時間截止投標，且開標日比照順延。

3.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地址：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301室採購科。

1. 上級機關名稱：交通部。
2. 招標方式為：

▓(一)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二)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1-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1-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2.比價；□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第 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議價；□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4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23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四)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符合採購法□(一)第22條第1項(本條第1項第16款之情形須填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准日期文號)；□(二)第105條第1項各款須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2.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公司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409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55號

電　　話：(02)23921310

1.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207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1.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及大陸地區廠商：

 ▓(一)不可參與投標。

□1.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2.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二)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1. 本採購案：

□(一)允許標的產地為大陸地區。（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二)不允許標的產地為大陸地區。

□(三)不允許標的為大陸地區品牌。

▓(四)不允許大陸地區產品或勞務投標。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2. 續前點，本公司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3.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4.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5.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本須知第63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6.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日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7.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
8.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2年2月7日下午3時30分。**如開標日本公司因颱風天候或其他因素等停止辦公，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同一時間開標。
9.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55號3樓307室(開標室)**。
10. 公開開標案件每1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之人數：限2人。本公司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審標、減價、比減價格或協商時提出說明，未派員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廠商遲到者，仍得參與後續階段尚未完成之開標程序，惟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1. 本採購開標方式：

▓(一)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1.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2.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3.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4.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開標方式附註事項：開標進行減價或比減價格時，廠商出席代表應攜帶公司大小章辦理，無法攜帶大小章者，得以蓋有公司大小章之授權書授權代表人（如由負責人親自出席，得憑身份證明文件，免出示授權書)，以簽名或蓋章方式辦理；如未帶公司大小章，非負責人出席亦無授權書者，不得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格，主持人並得要求該廠商出席代表離開開標現場；經審標結果為不合格標之廠商亦應離開開標現場。

1. 押標金金額：

 ▓(一)一定金額：新臺幣7萬9,000元整。

 □(二)標價之一定比率： %。

1.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

1.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2.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3.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前款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以現金繳納者請繳至本公司愛國大樓出納科（912室），繳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01：30至05：00止。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2.以匯款繳納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17-09-10151-8號。（如需開標後即時退還者，建議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為佳)。

1. 無押標金之理由為□(一)勞務採購；□(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三)以議價辦理之採購。□(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有者免）
2. 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一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二)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公司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公司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1.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契約之約定。
2.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7日內繳納。
3. 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一)勞務採購；□(二)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三)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有者免）
4. 保固保證金金額： (無者免)
5.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https://web.pcc.gov.tw/%E5%B8%B8%E7%94%A8%E6%9F%A5%E8%A9%A2/%E5%84%AA%E8%89%AF%E5%BB%A0%E5%95%86%E5%90%8D%E5%96%AE/)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其他獎項(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

1.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及發還(無者免)：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保固期限長90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保固責任者，其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悉數無息發還。
2.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履約標的驗收合格付款前繳納。
3.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
4.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及發還(無者免)：
5.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者免)：
6. 差額保證金繳納期限(無者免)：應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5日內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7.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之規定：

(一)以現金繳納者請繳至本公司愛國大樓出納科（912室），繳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01：30至05：00止。(除現金外，請交由採購單位轉交出納單位)

(二)以匯款繳納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戶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17-09-10151-8號。

1.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如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本公司為受款人。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不適用)
2.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3.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5. 得標後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1.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2. 本採購：

▓(一)有訂底價。

□(二)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1. 決標原則：

▓(一)最低標：

▓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二)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三)最高標。

1. 本採購決標方式：

▓(一)總價決標。

□(二)單價決標。

□(三)分項決標。

□(四)分組決標。

□(五)依數量決標。

□(六)其他：\_\_\_\_\_\_\_\_\_\_\_\_\_\_。

1.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一)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二)否。

1.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決標次日起2年內，經雙方同意，依原契約規範條件及單價續約或議價增購本案標的物，增購總金額以不逾本契約價金總額為限。
2.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1. 投標廠商之資格：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含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註：為因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相關證明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最近1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4.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本公司提供之格式填製，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八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請依招標個案聲明事項及附註說明註記】。)

□5.其他：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二)投標廠商資格附註條款：

* + - 1.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2.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3.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 + - 1. 本公司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 1. 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2. 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6.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7.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8.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9.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10.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 1. 若投標廠商符合本公司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或儲匯業務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相關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且本案預算金額超逾本公司對單一或所有利害關係人限額控管時，則投標廠商視為資格不合格，不得為本案決標對象。另本招標案如屬租賃採購案預算金額換算年租金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其他單筆採購案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者，可得決標之對象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先辦理保留決標，將全案經由內部作業程序審查，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決標。
			2. 暫停營業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如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暫停營業情形者，本公司得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9.投標廠商如為本公司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1. 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提出之資格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交貨等契約責任：詳如本案採購規範及採購契約。
3.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一)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為新臺幣。
2. 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公司▓(一)取得全部權利；□(二)取得部分權利(由本公司敘明部分權利之情形)；□(三)取得授權(由本公司敘明授權之情形)；□(四)本案採購(招標)規範及採購契約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者免）
3.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無者免)；□(一)由得標廠商負責1年期間維修，費用計入標價決標；□(二)由本公司自行負責；□(三)另行招標；□(四)如採購(招標)規範及採購契約規定。
4.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後，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6.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9.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10.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11.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1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13.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1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7.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8.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9.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公司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1. 廠商有前點之情形，經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4. 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5.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6.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7.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8.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9. 因履行本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用該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10.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公司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公司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公司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1. 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

□有: 。

□無。

1. 廠商領取之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投標須知；▓(二)投標標價清單；▓(三)投標廠商聲明書（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四)採購契約草約；▓(五)採購規範；▓(六)廠商投標繳交文件審查單；▓(七)廠商授權書；▓(八)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九)投標廠商切結書；▓(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2. 廠商投標注意事項：

(一)廠商應寄回之投標文件包括：

**▓1.投標標價清單：清單應填妥標價。**

**▓2.押標金。**

**▓3.本須知第51點之資格證明文件。**

**▓4.廠商投標繳交文件審查單。**（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5.廠商授權書。**（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依本須知第21點附註事項辦理)。

**▓6.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仍應補正)。

□7.本須知第62點之投標廠商切結書。(請依本公司提供之格式填製，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8.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

□9.其他\_\_\_\_\_\_\_\_\_\_\_\_\_\_。

(二)廠商應依規定填妥各項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後密封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公司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使用，或由本公司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本公司通知再行提出。**

(五)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本公司於招標文件上所指定之場所。【廠商得自備信封按照上述(一)、(二)款規定辦理。】

1. 投標文件無效或不合格之規定：
2. 標封未密封交寄者。
3. 投標文件信封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而未完整標示者。
4. 投標文件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者。
5. 變更標價清單式樣或塗改文字或加字、減字者，或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6. 標價之文字（大寫金額）與號碼（小寫金額）字跡模糊不能辨認或塗改處未蓋章者。但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二者之一尚可辨認或未塗改者，其投標文件及標價仍然有效。
7. 廠商未繳押標金者，或以現金附於投標封投標者。
8. 不依規定繳驗各項規定證件者。
9.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10.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本公司得停止開標，其所投標函及押標金由投標廠商領回。

1. 廠商受本公司委託印製有「郵政專用標誌、商標」之物品，除依契約交付本公司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含有償或無償)之行為，否則應負法律上之侵權責任。
2. 履約期間之計算：

履約期間之計算，契約、採購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未明確敘明者，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以限期完成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2. 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3. 以工作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前項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十八、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1.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3.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229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四)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203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

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五)本公司之政風單位(地址：106409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電話：02-23214311)。

六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七十、其他須知及附記事項：

(一)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及契約等相關文件後應仔細閱讀全文，如有不

明瞭處，應在招標文件釋疑期限內提請釋疑。

(二)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三)如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免繳驗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